

证券代码：873238

证券简称：三明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河北碳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转让给霍丽斌，转让价款为：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北碳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

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7,401,640.47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6,539,452.05 元。河北碳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 212,536.47 元，净资产 -2,156,515.57 元。河北碳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 0.24%，河北碳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 -13.4%，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碳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霍丽斌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霍家庄村领顶中路 3 号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河北碳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京赞路五道口西 100 米路北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
 - (2) 注册资本：500 万元
 - (3) 实收资本：933,300 万元
 - (4)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监测设备、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平台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技术、环保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和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的设计、安装；电力工程的施工；储能装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储能设备设备及系统、储能变流器、储能能量管理器、能源路由器、能源大数据研发、生产、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股权结构：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河北燕之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河北玄啸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石家庄金之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可能性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出售完成后，河北碳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控股子公司，不并入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河北碳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金额资产总额 212,536.47 元，净资产-2,161,465.57 元。

(二) 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霍丽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公司出让持有的河北碳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双方约定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相关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